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40号

罪犯玉润罕，女，1983年3月7日生，傣族，文盲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3刑初81刑事判决，认定玉润罕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2月17日交付执行，2019年12月12日余罪加刑后继续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该犯因漏罪，被解回再侦。2019年8月1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3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合并原犯拐卖妇女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（刑期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2029年1月11日止）；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1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玉润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玉润罕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（判决注明已没收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6月11日因产品质量不达标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玉润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玉润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润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